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陈鑫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陈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我们一致同意陈鑫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尹 月

李 阳

郑 联 盛

2020 年 月 日